救助八旬老人 临河交警上演“生命时速”

新报巴彦淖尔讯(记者 白忠义) “交警同志,我车上拉着一位80多岁的老人,高烧严重,全身抽搐,需要尽快送往巴彦淖尔市医院接受救治,请帮忙疏导一下交通吧。”4月2日16时10分左右,一位出租车司机经过临河新华街与建设路路口处的东加油站岗楼,找到交警寻求帮助。正在执勤的城镇四中队民警时广祥、刘刚听了出租车司机的求助,二话没说,赶紧驾驶警车开道。

一路上,民警时广祥驾驶着警车,刘刚则拿着对讲机,不停的呼叫沿线路口的民警进行紧急疏导,并用警车喊话器,实时疏导前方车辆。承载老人的出租车紧跟在警车后面,用最短的时间赶到巴彦淖尔市医院急救中心,20分钟车程仅仅用了8分钟。

到了医院,民警帮忙找医生、扶担架……老人被医院接走后,民警和老人家属打了声招呼就准备离开,家属十分感激,要拿钱表示感谢,民警婉言谢绝。

第二天,民警接到消息:由于抢救及时,老人脱离了生命危险。

包头警方破获一起制贩毒案

新报包头讯(记者 解裕涛) 包头市固阳公安局半年前发现一制毒贩毒团伙。4月1日,刑侦大队将正在进行毒品交易的犯罪嫌疑人柳某某和杨某某(女)抓获,当场缴获安钠咖粉50余公斤,涉案车辆一台;随后抓获制作毒品的犯罪嫌疑人高某某,查获大量毒品原料。

刑侦大队王副大队长向记者介绍,闫某某肢体残疾,行动不便,他的妻子杨某某代替他进行毒品交易。3月31日,民警获悉,杨某某将与上线柳某某在4月1日进行毒品交易,地点是固阳某加油站。4月1日,在蒯队长的调度指挥下,3个小组分头行动,成功将正在山头上交易的犯罪嫌疑人柳某某和杨某某抓获,当场缴获安钠咖粉50余公斤,涉案车辆一台。

犯罪嫌疑人到案后,民警展开讯问工作,与此同时,指导员组织的另一队警力在另一地点抓获协助杨某某制造、隐藏毒品的犯罪嫌疑人高某某。民警对制窝点进行仔细搜查,查获制毒原料苯甲酸钠95.32公斤、安钠咖成品121块、3袋白色粉末、若干制毒设备和10510元毒资。

经审讯,4名犯罪嫌疑人对自己制造、贩卖安钠咖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杨某某、柳某某、高某某已被固阳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闫某某被取保候审。

奈曼法院审理一销往24省市假药案

新报讯(记者 王利军) 3月27日,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生产、销售假药案件。被告倪某某、陈某某等21人跨省生产、销售用淀粉、苦味剂、葡萄糖及西地那非粉制成的假壮阳药,通过物流发往全国24省市,非法获利240余万元。

据了解,2015年以来,被告倪某某在河南省郑州市某村租了一个厂子,通过购买的身份信息进购散装的假壮阳药等和包装,并购置了打码机,将假药粒压成板或装入瓶中。然后将这些假壮阳药用外包装装好,再用打码机喷上生产日期。

2017年11月,倪某某委托妻子商某某、妹夫荆某某等人帮忙生产假药,倪某某在河南、广东、呼和浩特等地的药品博览会上联系客户,然后通过物流公司发货。

2017年12月,公安机关将倪某某、商某某、荆某某等9人抓获归案。据倪某某交代,其所生产的每盒药的成本价为0.1~0.3元,到消费者手中时价格已经翻了上百倍,其生产的假药流向了全国24个省市,假药销售总额达240余万元。倪某某还供述了曾在其处购进假药的陈某某等12人。

该案将择期宣判。

段某某等11人恶势力集团犯罪案宣判

◎以案释法

新报巴彦淖尔讯(记者 白忠义) 4月3日,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依据乌拉特后旗人民检察院对段某某等11名被告作出一审判决:依法对首要分子段某某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万元;其他10名被告人分别判处3~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2017年10月~2018年1月期间,被告人段某某通过他人介绍、自己拉拢,组织社会闲散人员及有前科劣迹的无业人员组建了乌拉特后旗东润公司巡查队。由段某某发放工资和奖金,形成以段某某为首要分子,马某某、朱某某为重要成员,杨某某和田某某等8人为成员的相对固定的犯罪组织。该组织分工明确,以东润公司巡查队名义,多次对乌拉特后旗境内拉运砂石料车辆强拿硬要进行非法罚款,并获得非法利益1万元。

乌拉特后旗人民检察院审查认定,被告人段某某等11人形成了恶势力集团犯罪组织,该组织等级分明,被告人段某某处于核心地位,属纠集者,在整个违法犯罪中,起决策、指挥和管理作用,受其直接和间接控制、指挥成员共10人;被告人马某某具体管理巡查队的排班和日常管理;被告人朱某某管理该犯罪组织的记账事宜,二被告人对该组织维系、运行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被告人杨某某、田某某等8名被告人明知该巡查队没有对乌拉特后旗境内拉运砂石料车辆进行查验和罚款的权利,但仍然参与并接受该组织领导和管理,在段某某指使下从事所谓的砂石料管理巡查工作。该组织属于恶势力集团,在短短1个月内,多次强拿硬要共计1万元。

涉嫌虚开1亿余元发票 嫌疑人外逃近2年落网

新报讯(首席记者 刘晓君) 4月3日,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公安局发布消息称,该局自2017年以来侦办的一起涉嫌虚开1亿余元的巨额发票案告破,嫌疑人在河北省落网。

据了解,2017年4月7日,阿右旗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阿拉善盟公安局移交案件:2013年李某等人在阿右旗注册两家公司,并于2013年至2015年在没有实际经营的情况下虚开发票900余份,涉及金额1亿余元,经税务部门认定,造成国家巨额税款流失,阿右旗公安局成立专案组,全面开展侦查工作,并对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李某等人进行网上追逃。

今年2月28日,李某在河北省南宫市医院探望亲人时,南宫市警方根据网上追逃信息将其抓获。目前,嫌犯李某已由南宫市公安部门移交阿右旗公安部门,并押解带回当地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恶势力犯罪集团和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区别

◎链接

全国扫黑办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姜伟在4月9日回答记者提问时说:

黑恶势力犯罪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重侵蚀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历来是司法机关的惩治重点。恶势力集团属于共同犯罪,与黑社会性质组织有一定相似性,实践中容易对两者产生混淆。他们的相同点有这么几点:一是都具有暴力性,都是通过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等手段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二是都具有逐利性,都是通过作恶斗狠为主要目的达到攫取经济利益的目的;三是都具有组织性,都具备一定的组织形态;四是具有相类似的危害性,为非作恶、欺压百姓。通俗地讲,恶势力犯罪集团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低端形态,都是打击重点。

但是,在法律意义上,恶势力犯罪集团与黑社会性质组织是两种不同的犯罪行为,犯罪性质不同,法律后果也不同,所以不能对二者进行混同。刑法第294条专门规定了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并设置了相应的刑罚。所以我们说黑社会性质组织是一种独立的犯罪行为,而恶势力并不是一个法律概念,也不是独立罪名,而是一种共同犯罪的特殊形式,是量刑时要考虑的从重情节。

实践中,一般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把握恶势力犯罪集团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区别。一是组织程度不同。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更稳定、结构更严密、人数更多、规则也更具体。黑社会性质组织一般具有明确的组织、领导者、基本固定的骨干成员、相对稳定的积极参加者,这三个层级比较明显,职责分工较为明确。二是经济特征不同。不少黑社会性质组织有明显的公司化运作的特征,相比恶势力犯罪集团具有更大的经济实力,其影响力可以对某一经济领域产生重大影响,甚至在一定地方实现垄断。三是危害程度不同。是否在一定区域、行业形成了反社会秩序,实现了非法控制,是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是否成立的决定性标志,也是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恶势力犯罪集团的关键区别点。

在司法实践中认定黑恶势力犯罪要防止两种倾向,既不能将恶势力犯罪“拔高”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也不能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降格”处理为恶势力犯罪。

(据新华社报道)

父子俩盗刷捡到的医疗卡被拘留

新报包头讯(记者 解裕涛) 两个月前,包头的环卫工张某清扫时捡到一张医疗卡。在随后的时间里,他和儿子用卡内钱买药。3月30日,民警将父子俩拘留。

记者从昆区昆河派出所孙警官处了解到,张某是外地来包头打工者,在昆区做环卫工,当日他捡到这张卡,试着去买药,发现该卡为原始密码,于是买了2000元的药品,他3岁的孙子有糖尿病,一直离不开药。他把捡到的医疗卡又给了儿子,张某的儿子拿到卡后也买了2000元的药品。

失主在办理医疗卡挂失时发现了卡内钱被盗刷,于是报警。民警接到案情后展开调查,最终锁定张某,父子俩依法被拘留。检察官考虑到张某的家庭实际情况,以及对社会危害较小,由拘留转为取保候审。